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批准意见，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包括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同时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审工作情况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前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了解后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制定了审计计划，并就审计计划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11月-12月对公司2024年报进行了前期预审工作，2025年1月1日正式进场审计，经过两个阶段的审计工作，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三)在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本次审计重点是：关注企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通过高留低转、

费用挂账、少摊少提以及资产减值计提或转回等手段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关注重大业务、特殊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严格收入确认条件，防止虚增收入成本。关注账龄较长往来款项是否按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有减值现象发生，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重大非常规交易和关联交易，关注发生的关联方交易的经济业务实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关注重大或异常交易的对方是否是未披露的关联方。

（五）本次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现场审计小组共由17人组成，其中现场审计人员14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2人，项目合伙人1人，对审计范围内各分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既定审计程序。

二、执业质量的评价

（一）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在本公司审计期间未获取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会计师事务所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组成员及其主要近亲属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组成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

综上，我们评估确认：“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